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市盛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263,435,9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4,133,862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,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常州市盛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3 月 9 日

注: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